

COURAGE

勇气

A Story of Boys
小杰·著

爱真的需要勇气，来面对流言蜚语。
我们都需要勇气，去相信会在一起。



勇 氣

小杰 · 著

A Story of Boys

那天早上我醒过来，看见他就在我的床边。这
时突然觉得，我所有的梦都实现了。这

北方文叢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勇气 / 小杰著, —哈尔滨 : 北方文艺

出版社, 2009. 7

ISBN 978 - 7 - 5317 - 2387 - 5

I . 勇… II . 小… III 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 . I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058641 号

勇气

作 者 / 小杰

责任编辑 / 李庭军 王佳欢

封面设计 / 灵犀点点

出版发行 / 北方文艺出版社

地 址 /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街 26 号 3 楼

网 址 / <http://www.bfwy.com>

邮 编 / 150020

电子邮箱 / bfwy@bfwy.com

经 销 / 新华书店

印 刷 / 九洲财鑫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/ 710 × 1000 / 16 开

印 张 / 18

字 数 / 250 千

版 次 / 2009 年 7 月第 1 版

印 次 /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 / 29.80 元

书 号 / ISBN 978 - 7 - 5317 - 2387 - 5

目录

楔子之一，深夜游荡的猫	/001
楔子之二，金门桥下的漂流瓶	/003
第一章 真的不是一路人	/005
第二章 硅谷重逢	/016
第三章 海怪的故事	/029
第四章 林老板家的晚宴	/031
第五章 孤独的焰火	/044
第六章 千禧梦魇	/054
第七章 危机	/058
第八章 Money Money!	/075
第九章 心血来潮	/095
第十章 Kiss Fire 吻火之夜	/111
第十一章 永别了！S大	/123
第十二章 硅谷打工族	/131
第十三章 算不上失恋的失恋	/138
第十四章 减肥和约会	/144
第十五章 傍晚的校园，落花和流水	/154
第十六章 执着的Andy	/162
第十七章 破灭的气泡	/166
第十八章 夏威夷，我们没有交集	/177
第十九章 回来了，哥们儿	/196
第二十章 赌城的宿命	/208
第二十一章 可怕的秘密	/221
第二十二章 你在哪儿？你究竟干了些什么！	/237
第二十三章 阴谋	/249
第二十四章 渔村往事	/257
第二十五章 最后的挣扎	/267
第二十六章 金桥一梦	/278

【楔子之一】深夜游荡的猫

夜深了，看不见星星月亮。

老家伙睡熟了，胳膊还横在他精瘦的腰上。

他却睡不着。他轻手挪开腰间的胳膊，翻身，下床，没发出一点儿声音。

窗外的路灯，仿佛一队牵着手的幽灵，在空中翩翩起舞。微弱的路灯光，轻轻溜过他光滑的额角，在笔直的鼻梁子上一抹，然后又在微凸的小下巴上轻轻一点，像个调皮孩子似的，不声不响地在那年轻的脸上做着文章。

他把脚轻轻放在木地板上。真冷！旧金山的夜总是很冷，不分春秋冬夏。

老家伙突然呜呜地叫。他一哆嗦，忙回头看。

老家伙又哼了两声，翻过身去，像个“大”字把 King Size 的大床占了一大半。

他一动不动站在床边。不知过了多久，鼾声又起了，他才踮着脚尖儿，摸进更衣室，随手抓一件衣服，披在身上。

借着窗户里透进的微弱光线，他摸出睡房，曲着身子，像只大虾米似的沿着旋转楼梯摸下楼去。

楼梯一共十六级，他在心里默数着。

楼梯也是木质的，踩在脚下一样的凉。客厅的地板是大理石的，更凉。他踮起脚尖儿。水晶壁灯的开关虽然离得不远，可他懒得去摸。

他摸进厨房，站直了身子。冰箱门好沉。这是他这辈子见过的最大的冰箱。他身高一米八，这冰箱比他还高出一大截子。

他打开冰箱门。冰箱里的灯光霎时间照亮了他棱角分明的脸，好像精致的汉白玉雕塑，光洁而苍白。

他仰起头，耸立的喉结活塞似的起降。冰凉的矿泉水顺着食道流进他胃里。更冷。里外都冷，他也更清醒，睡意全无。

关了冰箱门，他眼前又是一片漆黑，仿佛比刚才还黑。房子突然变得无

穷大，好像魔术师的礼帽，可以放下一切东西；而他就是礼帽里的一只兔子，凭空地冒出来，也可以随时消失。

他摸进书房，坐进牛皮椅子上。好大的一张椅子，冷冰冰的像个冰窟窿。

他从书桌上摸起烟和打火机，夹一只点燃了。微弱的光，在他浓密的眉上一抹，稍纵即逝。

四周仍是一片漆黑，只有一个红色的亮点儿，在他眼前忽明忽暗地闪烁着。

他想咳嗽，可他忍住了。夜还是那么静，窗外有猫头鹰在叫，好像独唱演员的轻声吟唱，唱得很投入，剧场里却空无一人。

他拉了拉衣襟，把自己裹得更严实些。西服上也有淡淡的烟味儿，可那不是他留下的。

他趴倒在桌子上，把脸埋进西服袖子里，憋住气，不呼吸。时间也随即凝固了。

许久之后，他猛抬起头，吸了一大口气，却又冷不防打了个喷嚏，眼睛里一下子就充满了泪水。

他用力捂住嘴，一动不动。泪水顺着两腮无声地往下流。

又过了很久，他掐灭了烟，再踮起脚尖，摸出书房，一步一步摸上楼去。

像只猫，不出一点儿声音。

其实这些只不过是我的想象。可我相信，这一切都曾真真切切地发生过，地点就在旧金山半山那所孤零零的大房子里；而时间，大概是他在那里渡过的最后几夜吧。

他叫郝桐，是我的大学同学，也是我这辈子最铁的哥们儿。他是南方人，可我按着北京人的习惯，叫他桐子。

【楔子之二】金门桥下的漂流瓶

晴朗的午后，阳光好的出奇。虽说加州的阳光很有名，但这在旧金山，却不是常常能见到的。

习惯了阴冷天气的旧金山人，遇上阳光灿烂的日子，都蜂拥着往大街上去了。

我也凑了热闹，跑到金门桥对岸的小山上来了。那地方我以前常光顾，可最近却着实有日子没去了。

那儿有座挺高挺陡的悬崖。崖壁正对着太平洋，崖顶覆盖着茂密的松林。下午两点。一天里最热的钟点儿，太阳探照灯似的在头顶烤着，悬崖顶上竟然不只我一个人。另外一帮子一看就知道是日本游客，正轮番儿用远处的金门桥作背景拍照。但凡是游客都忘不了金门桥，左一张右一张的，比警察取证还认真仔细。这也难怪——旧金山当初是靠什么出名的？

不过，我对金门桥早就没什么兴趣了。但凡有朋友来，一准儿要求来看这座桥，好多年了，我早看腻了。我在悬崖边儿找了个人少的地方，面向正西站着。西边是浩瀚无边的太平洋。不能说“无边”。地球上再大的东西，除了人心，它总得有个边儿。我往悬崖底下瞅了瞅，海浪不算大，可还是把岩石拍得震天响。这悬崖算高吗？有一百米？我目测不出来，只看见海水在崖壁上撞成一堆堆碎玻璃碴子。

然后，就那么突如其来，以前的事儿就一古脑儿又涌进我心里了。不知打哪儿进来的，反正把我给填满了，满得让我喘不过气来。

我脱了鞋子，赤着脚爬到悬崖底下去。这个过程比想象中艰难不少，最后一段儿路简直不是路，而且海浪掀起的水雾就像北京的沙尘暴，我身上的T恤都湿透了。手脚并用，跌跌撞撞的，最后还真让我到了崖底了。

我找了块干净石头坐着，让那些海浪就在我眼前开放，就像国庆节的焰火似的。不知过了多久，身上几乎被海风吹干了，也不再觉得热了。我突然有点儿犯困，就好像小时候夏天吃完午饭坐在凉台藤椅上看小人书时的

感觉。稍不留意，上下眼皮就往一处合，好像机场大厅无声的自动门。

可我不是到这儿来睡觉的。我努力睁开眼仔细地看着海面，希望能找到点儿有意思的东西提提神儿。找了半天我终于看见一个小亮点儿一闪一闪的在往这边儿漂，我静静的等着，不知等了多久，那小东西居然漂到了我脚边儿。那是个细颈的红酒瓶子，看上去有点儿眼熟，好像以前在哪儿见过，可一时想不起来了。

我把把它从海水里捞出来。我打开瓶塞儿，里面居然有张纸条儿——有点儿出奇吧，你肯定以为我在瞎编呢。这也赖不得你，这种事儿，毕竟在童话故事里才常见。

可那酒瓶子现在就在我手里，真真切切的。我把纸条掏出来打开，那上面居然还写着一行字儿——你肯定越来越不信了。连我自己都不相信这是真的。可那字条就在我手里，那句话也很简单，我一下子就把它看完了。

我把那字条塞回瓶子里，有点儿犹豫，不知该拿那瓶子怎么办。

我想还是把它扔回海里吧，那字条也许不是写给我的。

可我心里还是挺高兴的。高兴得眼泪都流出来了。好在这儿就我一个人。头顶上早就听不见那些日本游客的声音了。

就连海浪的声音也听不见了。

只有那些大团大团的浪花，在我眼前开放着。

不知又过了多久，我迷迷糊糊地醒过来，太阳已经比刚才低了一大截子。

我还坐在那块石头上，可浪已经比刚才小了。我吃了一惊，不知自己什么时候睡着了。

于是我开始怀疑，是不是就连那支瓶子，其实也压根儿没有出现过。

我站起身，对着太平洋。夕阳真刺眼，海面是金黄色的。

【第一章】真的不是一路人

1

我跟桐子的交情，说来有点儿莫名其妙。凡是真正跟我熟的人都问过我：你怎么跟个书呆子成了哥们儿？

这问题我还真回答不上来。话说物以类聚，可我跟桐子从小到大没一丁点儿相似的地方。

我的童年是在楼房的夹缝里度过的，那里堆满了违章建筑和自行车，还有像我这样到处疯跑的孩子。有时也会出现一两堆沙子，立刻就被我们用来建碉堡或者挖陷阱。这种陷阱我掉进过无数次，也诱骗别人掉进了无数次。最令我引以为豪的，是把隔壁上中专的胖女生也骗进坑里。

所以我从小就不是好孩子。进了中学就更不是好学生。我读的中学是南城有名的是非之地，学生们经常拉帮结伙地到外校打架。我们把书包塞满板儿砖横挎在胸前，骑着车在护城河堤上没命地飞驰。

高一那年我带着几个孩子“花”——这是我们的行话，其实就是给人开瓢的意思——了某机关大院儿里的“恶少”。“恶少”的爹据说很有来路，我也算是捅了大娄子。班主任，校长，甚至小区的片儿警都找到家里。我爸是个老实巴交的门诊所医生，他差不多动用了半生积累的存款和关系，摆平了这场风波，顺便把我转进一所遥远的重点中学。

转学还真成了我人生的转折。

新学校离家很远，打架的机会也被杜绝，我多少用了点儿心思在学习上。班上的同学十个里有五个是高干子弟，剩下四个有海外关系。我在那里成了土老冒，好在我比他们胆子大，没人敢欺负我。每当我想起那段日子，总会想到电影《包氏父子》。

当然，我爹比包家的老头子幸运。我毕竟是生在红旗下，长在蜜罐里——这是居委会王大妈的话。她以前有段日子一直托我爸帮她家的各路亲戚看病，所以每次我惹祸她总说：你别看小飞这孩子皮，他也机灵不是？

直到我高一“花人”事发，那恶少的爹也是居委会常需巴结的领导，老太太于是从此改口，说高飞这小子整天不学好，长大了肯定要进局子。

老天开眼，王大妈的话至今还没应验。

总之，我的历史并不清白。我哥们儿都说，要是没考上大学没出国，我多半儿成为胡同儿版本的“古惑仔”，不过那也算有出息，没出息的话，也就在街上练练摊儿。

桐子和我截然不同，就好像工蚁生下来就为了干活儿，蚁后生下来就为了传宗接代一样，桐子生下来就专为了做好学生，做科学家，所以没人设想他若没考上大学会怎么样。

桐子出生于重庆附近的一个小矿区。父亲是年迈的矿工，因患了矽肺而改坐传达室。母亲则是家庭妇女，伺候一家老小，顺带做些手工。桐子有两个弟弟，全都是小学毕业就做了矿工，如此贫寒的家庭居然出了个桐子，难免有人把他看作是文曲星下凡。

桐子五岁上小学，从此年年全校第一，高中考入县重点中学，成绩更是出类拔萃，全省物理竞赛得过名次，高考还是全县第一。他从没告诉过我这些，这都是我在校团委混日子的时候从他档案里发现的。

2

桐子刚到Q大的时候，充其量就只是一个少年。个子不足一米七，体重估计还不到一百斤。入学报到的时候我在校门口碰上他，他穿着运动短裤和洗得发白的运动衫。衣服很旧却一尘不染，令人怀疑他是否真的刚坐了两天两夜的火车。

我用我的破自行车驮着他从南门到宿舍，我感觉他的破帆布箱子好像比他还重一点儿。到了宿舍我发现原来他就睡在我上铺。他往床上爬的时候动作有点儿急，没小心一下子把头重重地撞在房顶上。他捂着脑袋皱着眉，拼命忍住眼泪却难为情地朝我笑。

他当时那张狼狈的小脸，让我过了多少年都忘不了。

桐子不太爱说话所以朋友不多，可他常常冲着我无辜的傻笑，让我忍不住把他当成个需要保护的小孩子。这孩子穷得每天只吃馒头咸菜，可只要我一往他饭盒里添菜他就急。好在自大一暑假开始他四处打工赚钱，营养跟上了个头也就一下子猛窜起来。

大三那年桐子整整十八岁，可个子已经长到一米七八。他生日那天晚上我好歹说服他留在宿舍里跟我喝酒。结果他一喝喝掉了一大杯二锅头。于是我知道了他从小在寄宿学校长大，所以家对他来说基本没什么印象。我问他爹妈为什么送他去寄宿学校，他说五岁那年他跟邻居家几个七八岁的孩子打了一回架，之后他在家躺了一个月，差点儿就没活过来。

对此我半信半疑。因为就他现在这副不声不响的书生样子，是决看不出他也能跟人打架的。我问他还记不记得为什么打架，他突然闭嘴不再言语。我说是不是你小子欺负人？他却突然严肃起来，低声用家乡话哼哼了一句，可我听明白了——他说龟儿子们叫我“小杂种”！

我说你看，你妈送你上学还不是因为心疼你？

他却一扭脸儿，满不在乎地冷冷一笑说：我妈？她最好从没生过我！

他说完一仰头把杯子里的酒都喝干了。他眉间出现了几根细纹儿，眼睛里也荡漾着一些惆怅的光。

桐子自上大学从没回过家，我原以为他只是为了利用寒暑假打工挣零用钱。可此刻我想他们母子之间一定有什么隔阂，而且时间久了不容易化解。不过他换了话题所以我也没继续问。他的自尊心不是一般的强，这是有目共睹的事，尤其对两件事他特敏感，一是家境，二是成绩。所以认识他的人都知道，在他面前最好少提他过去的事。倒是每次颁发奖学金，系领导都会帮大家复习一遍桐子的家境，顺道说一句生于忧患死于安乐什么的。每当此时，桐子就眉关紧锁，满脸通红，到后来干脆装病不再参加颁奖典礼。认识他这么多年，我还没见他为了别的撒过谎。

桐子家境贫寒，所以特别喜欢一切白手起家的名人。他不喜欢流行乐，却崇拜麦当娜，他不喜欢看小说，却崇拜基督山伯爵。大二那年我送了一张麦当娜的海报给他。那照片有点儿过于前卫，我本以为他不敢要，没想到他



却把它贴在床头。

我索性拿他调侃，说某天他如果像麦当娜一样有名，我就给他写本成名史。说到这儿我突然想起日本电影《W 的悲剧》，所以信口说书的名字就叫《桐子的悲剧》。他满脸诧异地问我《W 的悲剧》是什么。我告诉他那部片子说的是一个女演员，为了成功不惜一切代价。他问：那她最后成功了吗？我答成功了。他说：那不该是悲剧啊。我看着他一脸认真的样子，突然不知道该如何跟他解释。他想了想又皱着眉头跟我说：书名也不该叫《桐子的悲剧》，该叫《TZ 的悲剧》，这才和《W 的悲剧》对的工整。

桐子期待着功成名就，所以对成绩一丝不苟。桐子视我为最亲密的哥们儿，大学五年只跟我翻过一次脸，就是因为考试成绩。那是大三的期末考试。我的成绩破例超过了他，这结果把我自己都吓了一跳。我的确在考《金属学》的时候作弊，不过作弊不是为了跟他抢第一，而是为了避免补考。公布成绩的日子，我感到我们之间的气氛格外紧张。我主动开口，请他去学校旁边儿的小饭馆儿吃饭。他并不看我，只对着空气说了一句无聊。我说你丫才无聊。他转身就走，把谁的毛巾碰掉了也不捡，还一脚踢翻了一个洗脸盆。

我对着他的背影骂了一句“傻 X”，然后转头招呼别人打麻将。那天晚上我手气极差不说，到后来竟然有校警冲上楼来。时间紧迫来不及收拾东西，大家作鸟兽散，只留我一人呆坐在一桌子麻将前。为此我写了不少检查，和教务主任谈了不少话，校门口两块多钱一斤的香蕉也往系领导家送了不少。事后有个家伙跟我揭发说是桐子出卖的我。我说是谁出卖关你丫屁事？因此我还和那家伙打了一架，那是我自上高中后惟一一次跟人动手。

我后来一直没搞清楚到底是谁告的密。可我想绝对不会是桐子。

不过有一件事我是真搞清楚了——桐子的好胜心绝对是他生命里最重要的东西，不论爱情还是友谊，都只能往老二老三排。

然而，说桐子好胜吧，有一件事我始终不明白——在 Q 大这种地方，出国是每个毕业生的终极目标，就连我这种游手好闲的主儿，还奋力考了个 2300 的 GRE，托关系弄了份光彩夺目的成绩单，然后顺利联系到美国名校 S 大。可惟独桐子，对出国始终无动于衷。特别是每当我苦口婆心地鼓动他

跟我一起出国的时候，他总是摆出一脸轻蔑的表情，就跟他上辈子是义和团的英雄似的。

直到我出国的前一天，他才表现出一点点遗憾来。那天晚上他企图灌我二锅头，结果自己干了两大杯，然后把双手按在桌面上，摇摇晃晃地站起来，绕过桌子，站在我面前，瞪着眼睛问我：

难道只有出国，才能有所作为吗？

我说当然不一定。不过我出国可不是为了有所作为。

他说那是为了什么？

我说为了洋房汽车。

他眯起眼睛从鼻子里哼了一声儿道：可这学校里每个人都想着出国。好像不出国的都是笨蛋，难道我是笨蛋吗？你说，我是笨蛋么？

我说你当然不是。跟这没关系。不过你干吗不出国呢？

他叹气说：我妈绝对不会同意我出国。

我说为什么不同意？出国又不是坏事，对你前途有好处啊！

他冷笑一声说：对我有没有好处有什么关系？反正她不在乎！

于是我有点儿犯糊涂——到底是他自己不愿意出国呢，还是他妈不让他出国？

桐子张嘴想说什么，可身子一晃。我扶了他一把，他就顺势坐在我大腿上。他脖根子上有股淡淡的特殊气味，实在不好形容，却着实让我有点儿心跳。

我慢慢儿地伸手抱住他的小细腰。他身上热乎乎软绵绵的，一根根的肋骨隔着衣服也摸得到。他把头一仰，索性把耳朵靠在我脸上。他说：你啥时候能回来？

我说：回来干嘛？

我等了他半天，他却一直没反应。

又过了一会儿，我听见他均匀的呼吸声。我猜他睡着了。我的腰有点儿酸，可我没动地方。反正他醉了，我也要出国了，这屋里又没别人，我宁可他在我腿上多坐一会儿。

我出国没半年,桐子交了女朋友。

其实那女生我也见过,按说还是我帮桐子认识的。

大四那年某天晚上系里组织舞会,快结束的时候我发现有个小女生一直朝我们看,于是我小声儿跟桐子说:瞅见了吗?那小女生偷偷瞄你一晚上了,一准儿对你有意思,怎么样?咱给你张罗张罗?

那是个白净漂亮的女孩儿,穿一身牛仔,歪歪斜斜地扎着条马尾巴,眼睛里透着一股子机灵劲儿。

桐子当时根本没正眼看她,只一脸不在乎地笑着说:别没正经!

可后来桐子和小女生还真成了熟人。不过我有种直觉,觉得他们成不了男女朋友。凭着桐子的相貌和成绩,我还真不觉得整个Q大能有哪个女生配得上他。而且桐子平时从不跟我谈论女生。我总觉得,他个子虽高,可心还小,心里只有读书,远没有风花雪月的影子。

然而我出国没多久,他们竟然真谈了朋友。大家都把我当成他们的媒人,我从没提出过异议。反正这辈子我做过的无心插柳的事也不只一件两件。

那小女生叫方莹,Q大生物系的,比我们小三届,不过年纪跟桐子一样大。

有时我想:幸亏我及时出国。不然难免要给人做电灯泡儿。

出国两年后我硕士毕业,暑假回国探亲,专程去看望桐子。当时他正在昌平的某小研究所里读研。

那次我们久别重逢,却好像并没什么可说的。虽然没什么可说的,可他还是坚持留我在他宿舍里住了一夜。那天晚上我破天荒第一次失了眠。大概是因为月光太明亮,正好照在我脸上;也可能是因为桐子一直在我身边儿翻腾。我没翻身儿也没睁眼去看他,可我知道他肩膀和脖子上都在冒汗。

因为我又闻到了他的气息，那气息里还掺着点儿药皂的清香。

我一动不动一直躺到天亮。桐子起床穿上牛仔裤，然后用手捏住我的鼻子说：“懒虫快起床，太阳晒屁股了！”

我睁眼看着他。阳光有点刺眼，空气里有不少类似尘埃的东西在飞。他的笑容仍和刚上大学时一样。这两年他又长了个子却没长胖，小腹上的肌肉还清晰可见。我可就没他那么幸运，到美国吃了两年汉堡包，腰上已经有了汽车轮胎的雏形。

我挥拳打掉他的手，倒回床上揪起毛巾被蒙住头。他在我头顶上搥摸了一把，说：“懒虫，还睡！看你长了多少膘！”这些年他普通话有进步，可“膘”字还是忘了带上儿话音。

我听着他的拖鞋啪啪的在楼道里越来越远。我揭开毛巾被，睁眼盯着房顶。那上面贴着我大二送给他的麦当娜。海报的一角已经松脱打卷了。

我起床，穿上衣服，扭头看着窗外。桐子正趿着拖鞋从操场上走过，光着上身，双手捧着豆浆油条，破旧发白的牛仔裤挂在胯上。他肩上胳膊上的肌肉蒙着一层薄薄的汗水，好像练健美的在身上涂的油。当然他比健美运动员好看，因为他的皮肤很细腻，肌肉有型却不夸张，只让人觉得年轻，一点儿不累赘。

我又看一眼头顶的麦当娜，突然就想起《TZ的悲剧》来。

两年不算长，可也不算短。两年前桐子坚持不出国，可两年后——也就是昨天晚上，他却突然跟我抱怨：还是出国好！这鬼地方，知道吗？前几天这楼里还跑进来几头猪！

我当时简直不相信这话是从桐子嘴里说出来的。

桐子陪我走到昌平长途车站。在送我上车的时候，他又跟我说：我看我真得出国，帮忙联系学校吧？

我说你出国了，你老婆怎么办？

他说别瞎说，我哪有老婆？

我说那你女朋友怎么办？

他说她明年本科就毕业了，她本来就要联系出国。

我努力克制着自己，可心里还是感到一阵冰凉。我说原来你丫出国是为了老婆？

他说那可未必。

我说那是为了什么？

他冲我挤挤眼，好像欲言又止的样子。我说你丫装什么蒜啊！

他说你怎么那么多废话啊到底帮不帮吧？

我说出国也用不着这么费劲，你先跟她结婚，然后等她出去了，你再申请探亲不就得了？

他咬牙说你这叫什么话？一个大男人，能靠女人出国？

我盯着他的脸。他其实很年轻。他本来就是我们班最小的一个，比我小三岁，大学毕业那年还不到二十一，这会儿也不过才二十三。

长途汽车在路上掀起一阵尘土。他一只手掩着鼻子另一只手向我挥舞。他穿的蓝衬衫没系扣，被风吹开了，露出胸腹一片高高低低的古铜色。他脖子上有块金光闪闪的东西，我猜那是他女朋友送给他的定情信物。

我把脸转开，路边有个池塘，里面有两只鸭子，分不出公母。

回到美国，日子一忙，我把桐子托我的事扔到一边儿。

同样一件事在不同时间发生，效果竟然可以如此不同。桐子当年要是同意出国我一定会欣喜若狂，可现在听他说要出国，我心里却有点儿不是滋味儿。

我顽固地断定，桐子出国是生物系小女生的作用。我想她的说服力比我不只多了一点点。

既然如此，也用不着我自作多情。

可到了圣诞节，我想我好歹还是得帮他干点儿什么。

我临时抱佛脚，匆匆到 S 大的招生办公室拿了份申请表。S 大在全世界数一数二，门槛儿自然不是一般的高。桐子无需像我当年一样拖人改成绩，

可他的 GRE 只考了 2100, 说实话我只给他弄一份 S 大的材料, 这其实应付差事。

三月份我却收到了桐子的 email, 里面只有一句话: 马上打电话给我!

我放下实验室的活, 赶回宿舍用电话卡给他打电话。他急急火火地问: 你猜出什么事了?

我问好事坏事?

他说当然是好事!

我一下子就猜到 S 大把他录取了。不过我说: 你老婆怀孕了?

他笑着说你真下流。

我说我怎么下流了?

他说我没老婆我只有女朋友。

我说那是你女朋友怀孕了?

他更大声地笑, 边笑边说你就是下流。

我说我是下流, 你能把我怎么着?

他说你等着吧我这就去美国收拾你! 他声音激动, 好像随时会冲出电话听筒来和我拥抱。

挂了电话我静静地站了几秒, 让我狂跳的心脏平静下来。我想我其实不希望他到 S 大来。因为一闭上眼, 我还能看到他站在昌平的土地上向我挥手的样子。

最近我认识了一个物理系的中国女生, 我们差不多每个周末都一起去爬山或者打网球。她长得其实还算漂亮, 只不过性格有些孤僻, 不但少言寡语, 而且完全做不出小女生都会做的娇媚状。她父母似乎在她出生时就预料到了她的性格, 所以给她起了个很中性的名字叫蒋文韬, 又或许是这个名字影响了她的性格, 让她二十七岁还从来没谈过男朋友。

我俩的相遇有点儿像言情片儿的情节——她站在路边等公车, 我开着车从她脚尖儿缓慢而坚定地轧过。我本以为我那辆稀哩哗啦的二手本田足以引起任何人的注意, 可偏巧她正举着一本儿书站在路边儿看。而她看书的时候是连火车的动静也听不见的。